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29號

原告 李美玲

被告 彭顛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58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提出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捌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將可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4日13時許，在高鐵臺中烏日站附近，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一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同時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恩」之成年人（下稱「小恩」），而容任「小恩」得以任意使用，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轉匯、提領犯罪所得使用，藉以對「小恩」提供助力。嗣「小恩」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6月初，以LINE與原告聯繫，並佯稱可至指定網站投資黃金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並於111年7月5日10時3分許，匯款582,000元至系爭一銀帳戶內，旋遭「小恩」轉匯或提領，

01 致生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索查緝，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2 或掩飾其來源，致原告受有同額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3 項前段、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等語。並  
04 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82,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05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6 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伊名下帳戶被詐騙集團拿走及利用，伊也被詐騙  
08 集團軟禁了5天，這5天伊無法使用手機及戶頭，全部被詐  
09 騙集團拿去利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12 官112年度偵字第2677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中國信託商業銀  
13 行匯款申請書影本乙紙為證，核屬相符，被告對於原告遭詐  
14 騙並匯款582,000元至系爭一銀帳戶之事實並不爭執，惟否  
15 認有何損害賠償責任，並以前詞置辯。

16 (二)經查，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  
17 故意，於111年7月4日13時許，在高鐵臺中烏日站附近，將  
18 其所申設之系爭一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  
19 帳號密碼，同時交予「小恩」，而容任「小恩」得以任意使  
20 用，嗣「小恩」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對原告進行詐騙，致  
21 原告陷於錯誤，並於111年7月5日10時3分許，匯款582,000  
22 元至系爭一銀帳戶內，旋遭「小恩」轉匯或提領，致原告受  
23 有同額損害之事實，業據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78號判決認  
24 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  
25 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10萬元，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其折算  
26 標準在案，被告對於原告受詐騙集團詐騙並匯款582,000元  
27 至系爭一銀帳戶乙事並不爭執，其固抗辯系爭一銀帳戶係遭  
28 詐騙集團拿去使用，其亦遭詐騙集團限制人身自由云云，惟  
29 並未提供具體證明以實其說，且系爭一銀帳戶倘非被告所提  
30 供，「小恩」所屬詐騙集團無從獲取該帳戶並持以使用作為  
31 收取詐欺款項之用，故被告抗辯洵屬無據，難認可採。

0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4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05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本件被告提供其名下系爭一銀帳戶予「小恩」，供「小恩」  
08 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致原告受騙後並匯款582,000元至系爭  
09 一銀帳戶內，旋遭轉匯或提領一空，則被告提供系爭一銀帳  
10 戶與詐欺集團之行為，乃故意侵權行為，與實施詐騙之犯罪  
11 集團成員間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582,000元，  
13 自屬有據。

14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6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7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8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19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0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21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2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5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26 告582,000元，及自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  
29 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3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

01 民事庭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免納裁判費，本件  
02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03 知，併予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游舜傑